

宿州市财政局（国资委）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1.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二、承办机构

各县、区财政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五、申报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的书面承诺；
- 2.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3.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六、服务流程

1.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当地财政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当地财政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3.当地财政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905760

附件 1

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二、法定条件

-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的书面承诺；
- 2.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3.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当地财政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当地财政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3.当地财政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1.当地财政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申请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直至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该申请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当地财政局记入其信用档案，且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附件 2:

安徽省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机构股东/合伙人数量		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机构联系人姓名		机构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是否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如是,请填写“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承诺书</p> <p>_____ 财政局:</p> <p>本人自____年__月起至今已从事会计工作满____年。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p>承诺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p>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_____ 财政局:	
		本人承诺仅在_____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p>我们申请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p> <p>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记账机构盖章:</p>			

- 注: 1. “组织形式”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 “企业类型”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 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3. “承诺书”需每位承诺人亲笔签名。

附件 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告知承诺书

申请机构就申请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申请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代理记账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财政局: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诺如下, 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在_____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 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严格遵守《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法规和制度规定, 遵守职业道德, 不做假帐。

2. 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 _____ 签名 (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_____ 财政局: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诺如下, 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在_____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 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严格遵守《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法规和制度规定, 遵守职业道德, 不做假帐。

2. 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 _____ 签名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